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自願公告
全數償還香港一間商業銀行之未償還貸款**

本公告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收到一封來自香港一間商業銀行之催款函，要求償付總額約為352百萬港元之債務。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